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小補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姜俊丞

訴訟代理人

（法扶律師）　林威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0,116元、資遣費32,374元、補提撥退休金3,864元，是本件訴訟訴訟標的金額為80,581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